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7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8 年 3 月 29 日在重庆雅诗特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国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在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年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

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在报告期内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